

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15”一般 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1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目录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 (一) 事故项目概况 - 1 -
 - (二)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2 -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3 -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3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3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3 -
 - (二) 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 - 4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4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4 -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5 -
- 四、有关责任单位履行法定职责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6 -
 - (一) 事故责任单位 - 6 -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7 -
 - (三) 地方党委政府 - 7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8 -
 - (一) 刑事责任追究 - 8 -
 -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8 -
 -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9 -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0 -
 - (一) 严格落实指导督促职能, 主动进位消除事故风险 - 10 -
 - (二) 吸取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 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11 -
 - (三) 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强化小散工程巡查检查 - 11 -

2025年6月15日，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位于青源街荣雅园底商的天津市北辰区铁连水饺馆进行装修作业时，一名作业人员发生触电，经救治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成立了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1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公安北辰分局、区总工会和青源街街道办事处派人组成，履行事故调查组职责，开展调查工作，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依法对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和失职渎职问题开展审查调查。同时，事故调查组邀请区人民检察院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查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15”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未佩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概况

事故项目为天津市北辰区铁连水饺馆的装饰装修项目，项目主要包括该水饺馆部分原有建筑设施拆除和新建隔断墙，电路局部改造，门窗灯具及开关插座安装，卫生间整体装修，粘贴墙板、墙面局部修补，总施工面积约 200 平方米，价格 3.9 万余元，属于无需办理、免予办理或者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小散工程。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始施工作业。因天津市北辰区铁连水饺馆经营者黄铁林与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安弟相熟，双方仅通过口头约定就进行施工，未正式签订装修施工合同。装修施工期间黄铁林自行寻找其他人员进行了厨房抽风机拢烟罩和燃气灶更换作业，未纳入其与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装饰装修项目内。

（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7 日，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阜锦道 5 号万汇文化广场 6 号楼-1-2301，注册资本：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苏安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6MA05L4JX83。经营范围包括室内外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金属门窗、交通设施、护栏、消防器材、玻璃制品、照明灯具安装、五金配件、金属制品、劳动保护用品、家具批发兼零售。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意识淡漠，未安排专人从事现场安全管理，对本单位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失控漏管，

造成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混乱，使用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3日晚黄铁林将其水饺店收拾完毕后，6月4日苏安弟带人入场开始施工。6月15日下午，黄铁林找人更换厨房燃气灶，其来到现场协助燃气灶更换作业时试用了厨房抽风机，发现抽风机电机反转，未对室内进行抽风作业，其遂通知死者朱某某处理该问题。死者向黄铁林反馈称，应是风机电动机线安反了。随后死者站在后厨的金属台面上，去调整风机线路。黄铁林见死者对风机电路进行调整后，遂转身帮助更换燃气灶的作业人员安装燃气灶，其忽然听见“咚”的响声，转头发现死者已躺在地面上口眼紧闭，身体绷直，其随即呼喊他人帮忙。听见呼喊声的苏安弟跑进厨房，拨打了“110”和“120”，随后现场人员按照“120”急救人员的指导轮流给死者做心肺复苏，急救车到场后将死者送往天津医科大学朱宪彝纪念医院救治，死者经治疗无效死亡。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朱某某，男，山东省乐陵市人，38岁，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苏安弟拨打了“110”和“120”，及时对死者

进行了紧急救治，并向政府部门汇报了事故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公安等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开展善后、现场勘验和调查询问等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

事故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属地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和单位信息报告时效正常，应急响应迅速，指挥协调有力，救援措施合理，信息流转及时，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到位，未发生盲目施救，扩大事故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业人员朱某某在未切断电源、没有佩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的情况下，登上金属台面进行抽风机电机线路调整作业，放置在金属台面上绝缘处理不到位的抽风机电磁线圈开关漏电造成金属台面带电，导致死者触电致死。

（一）直接原因分析

涉事的抽风机使用 380V 工业电源（根据现场勘验，死者调整的抽风机电机线路不存在漏电的情况），为确保操作人员安全，抽风机 380V 电源开关为 220V 电磁线圈，该电磁线圈由一个固定插座供电，但是该电磁线圈开关未固定，在装修（包括抽风机拢烟罩跟换作业）过程中被多次移动，加之该电磁线圈开关背面金属线头未妥善进行绝缘处理，导致背面连接的金属线头脱出并被

放置在金属台面上。

死者朱某某在未切断电源供电且未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的情况下,登上金属台面进行抽风机电机线路调整作业。因现场无监控视频,且黄铁林等2人背对死者进行燃气灶安装作业,根据现场勘验和现场询问综合推定,死者在完成线路调整作业后,从金属台面上回到地面时,手部接触到了金属台面,而金属台面上电磁线圈开关背面的金属线头脱出导致金属台面带电,加之电磁线圈开关的供电插座未安装漏电保护器,导致电路始终未停止供电,造成死者发生触电。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业人员朱某某在未持有低压电工作业作业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抽风机电路调整的电工特种作业。

2. 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监督死者按照使用规则佩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就从事电工作业。

3. 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法对本单位作业人员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口头叮嘱,作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就上岗作业。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漠,在自身未持证和缺乏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双重风险下冒险作业。

4. 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对现场作业人员无证和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就进行电工作业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

并消除。

四、有关责任单位履行法定职责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责任单位

1. 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业人员朱某某在未持有低压电工作业作业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抽风机电路调整的电工特种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¹的规定。

2. 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监督死者按照使用规则佩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就从事电工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²的规定。

3. 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法对本单位作业人员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口头叮嘱，作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就上岗作业。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漠，在自身未持证和缺乏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双重风险下冒险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³的规定。

4. 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对现场作业人员无证和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就进行电工作业的事态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款⁴的规定。

（二）有关监管部门

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住建政务〔2023〕10号）“一、明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免于或无需办理清单”⁵的规定，涉事项目属于免于或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施工项目，加之涉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主动向属地政府或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施工项目情况，导致区住建委作为行业监管部门不曾知晓涉事项目进行施工，难以履行监管责任。

针对小散工程事故情况，建议区住建委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有关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的工作安排，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此类施工项目的监管要求，会同各行业监管部门做好我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工作，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三）地方党委政府

按照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11部门关于印发的《北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津辰住建发〔2024〕2号）的规定，青源街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辖区内小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一）下列工程免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1000平方米以下的装饰装修类项目。涉及500平方米以上的特殊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摸排统计和日常监管，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查处。

青源街街道办事处为落实我区安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关于加强外委发包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主动进位将辖区内各类小散工程登记管理工作纳入了外委发包作业的日常摸排监管工作中。但对后续落实《北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文件不到位，对小散工程摸排工作过于依赖社区人员，社区人员在摸排过程中轻信水饺馆人员对涉事项目的叙述，认为涉事项目仅涉及石膏板隔断墙拆除清理作业，现场核查不严不实，未发现涉事项目后续作业涉及电工作业等特种作业，导致涉事项目始终未被纳入监管，造成涉事企业使用无证人员进行电工作业的隐患问题始终未被发现并消除。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刑事责任追究

经公安机关调查，本起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北辰分局已做出立案决定。如在下一步刑事调查中发现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建议进行责任追究。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青源街街道办事处公共安全办公室作为该单位小散工程主管部门，对小散工程政策宣传和巡查检查工作负有责任，徐某作为青源街街道办事处公共安全办公室负责人，工作存在不严不实的问题，虽然依托社区工作人员，落实了对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

星作业的摸排工作，但对《北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落实不到位，摸排工作过于依托社区人员，且宣传贯彻培训工作不到位，造成社区工作人员的重点检查内容理解不深，在摸排过程中轻信水饺馆人员的叙述，认为涉事项目只涉及石膏板隔断墙拆除清理作业，仅对水饺馆店主进行了提示提醒。致使涉事项目电路改造等施工作业始终未被纳入监管，导致涉事企业使用无证人员进行电工作业的隐患问题始终未被发现并消除。建议青源街党工委给予其批评教育的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无低压电工作业证的作业人员朱某某进行电工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未依法监督死者按照使用规则佩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就从事电工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本单位作业人员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口头叮嘱，作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就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对现场作业人员无证和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就进行电工作业的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

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的行政罚款。

苏安弟作为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现场作业人员无证和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就进行电工作业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安弟处上一年收入（共计 24000 元）40%的罚款玖仟陆佰元（9600 元）。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指导督促职能，主动进位消除事故风险

区住建委要深刻认识到，自 2021 年以来，我区小散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出现增加趋势，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日趋严峻。下一步，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按照我区安委会工作部署，发挥好牵头作用，全面统筹全区小散工程监管工作，完善各类体制机制，严禁出现“文件一发了之”的情况。一方面要统筹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作好本行业领域宣贯工作，督促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意识，主动报备本单位小散工程施工情况，积极接受监管。另一方面要充分调动各镇街、

开发区的力量，强化摸排巡查工作，力争实现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全面纳入监管，做到台账动态管理。强化抽查检查，采用鼓励投诉举报和联合检查等方式，对属地政府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施工安全管理的工作成效进行督促检查，对不实或不尽责的单位，进行全区通报或督办改正，确保属地责任落到实处。

（二）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天津安地置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隐患问题，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依法依规做好本单位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二是要组织持证人员进行电工或登高作业，或通过技术、设备手段消除触电和坠落风险，避免再次出现人员无证作业。三是要召集全体职工，通报事故情况，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杜绝员工在作业环境恶劣或缺乏相应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作业的情形出现，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小散工程巡查检查

青源街街道办事处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辖区内社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宣贯，建立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信息登记制度，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做到“全覆盖”，同时充分发挥各科室合力作业，加强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的日常检查巡查，对建设领域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转交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从严从重处罚。